

# 新門科技(原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二)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課

1. 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交易之依據。
2. 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 (二)會計課

1. 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2. 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 (三)稽核室

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追蹤考核。

#### 四、交易額度及限制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30%。

#### 五、績效評估

- (一)財務部依定案之金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每個月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高層管理者參考。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600 萬以上
副總經理	美金 400 萬~ 600 萬 (含)
財會主管	美金 400 萬以下(含)

(一)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授權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傳統遠期外匯(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600 萬
選擇權合約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 (已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 36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 三、作業流程

程序	注意事項
1. 公司交易人員向銀行進行詢價。	依財務室提供的外匯部位及現金流量決定作業的金額、以及到期日。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申請書，經授權主管核准，即可進行交易。	搜集各銀行對匯率走勢分析及匯率小組意見，併同公司部位表，供有權簽者參考。
3. 交易人員依簽核之申請單內容向銀行下單。如成交，將成交價格、到期日等資料於申請單上註明，並移交交割人員。	申請單由交割人員保管。
4. 交割人員核對銀行確認書無誤後，銀行確認書交會計備查。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5. 交割人員依登錄之交易合約規定，與交易銀行進行交割。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

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 第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七條：監督與評估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被授權之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依前條第四款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台灣母公司之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董

事會。

##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 第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前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告格式辦理。

## 第十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該公司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